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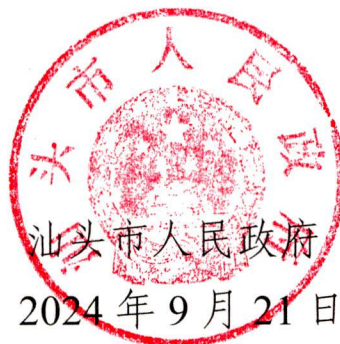
汕头市人民政府

汕府函〔2024〕122号

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《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 保护与发展规划》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准〈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与发展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汕自然资源〔2024〕626号）收悉。该规划已经市政府原则同意，请结合《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》，按规定组织实施。



抄送：高新区管委会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金平区政府、龙湖区
政府、濠江区政府、潮阳区政府，市发改局、教育局、
工信局、司法局、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交通
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广旅体局、城管局、
生态环境执法局、环卫中心、礐石风景区管理局、汕头
海事局、海洋综合执法支队。